

漢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語料庫為本的研究

謝佳玲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提要 本文以理論與實際並重的方式探索漢語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語意分類。理論上情態按觀點或態度的類型分為認知、義務、動力與評價四種意義，可從兩個層面界定次類。其一是觀點或態度的本質，認知類含判斷與證據；義務類含指令與保證；動力類含潛力與意願；評價類含預料與心願。其二是觀點或態度的來源，各次類再分為主語與非主語取向。為使理論模式充分反映說話者運用語言的潛能，本文審視語料庫的實際語言表現確立情態詞的範圍；從構詞的角度區別詞語與非詞語，並透過語意模糊的詞語澄清情態詞與非情態詞的分野。歸類結果印證本文的理論分析，且突破文獻僅依少數典型範例歸納的結論，從而呈現漢語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在語意與形式上的豐富面貌。

關鍵詞 認知情態、義務情態、動力情態、評價情態

一 引言

情態 (modality) 是語意層次的範疇，該領域的研究至今普遍依循西方的理論架構，偏重情態助動 (modal auxiliary) 的探討，漢語的情態範圍則透過句法層面的形式特徵限定，或採用列舉例詞或例句的方式解說。這種傳統作法面臨兩個問題，一是西方語言的分類框架應用到漢語時顯得過於嚴謹或鬆散，導致情態詞與非情態詞的分野難以確認。另一是文獻提供的實例在數量與範圍上不夠完整，缺乏足夠的語料佐證，無法充分驗證分類框架的適用性。

因此本文目的有二。第一，我們主張理論分析應兼顧普遍語法 (universal grammar) 與個別語法 (particular grammar)，所以本文對漢語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語意分類雖具備西方語言的學理基礎，結論卻不盡相同，但這樣的修正更能彰顯漢語的個別屬性。第二，我們相信語言事實是語言學科得以立論與應用的根基，所以本研究的另一個重點是從實際的語言材料蒐集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以證實分類模式的意義。有鑑於文獻提供的內省性語料 (introspective data)，即說話者未實現的語言潛能 (linguistic competence)，取材範圍相當有限，本文改以語料庫的實證性語料 (attested data)，即說話者已實現的語言表現 (linguistic performance) 為本，期能展示漢語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全貌。

本文語料取自中央研究院中文詞知識庫小組建立的「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Academia Sinica Balanced Corpus of Modern Chinese)，以下行文簡稱「語料庫」。此為史上第一個具備完整詞類標記的漢語平衡語料庫，內含自一九九〇年起交換取得、直接向版權所有單位取得、從公共區域取得的資料近兩千萬字，平均涵蓋各種文類 (如報導、評論、信函、劇本、會話、演講)、文體 (如記敘、論說、說明、描寫)、語式 (如書面、口語、口說的書面、書寫的口語)、主題 (如哲學、科學、社會、藝術、生活、文學) 與媒體 (如報紙、雜誌、教科書、工具書、學術論著、視聽媒體) (詳參詞庫小組 1998)。其廣泛且多元的抽樣提供充足的語言訊息，因此依據此現代漢語的代表樣本，本文更能忠實描述情態詞的語法現象，檢驗理論分析的適切性。

以下討論含五節。第二節檢視文獻的分類方式；第三與第四節是語意層次的分析，分別從主要與次要兩個角度提出分類準則；第五節呈現語料的歸類結果，並釐清情態詞與非情態詞的界線；第六節回顧重點並指出本研究的價值。

二 傳統分析的回顧

目前漢語情態詞的研究成果有三類。第一類旨在描繪語言的整體語法，對情態詞只作概略介紹（如呂叔湘 1980、Li & Thompson 1981）。第二類局部深究單一情態詞，而非情態詞的全貌（如 Guo 1995、王偉 2000）。第三類以情態助動詞或情態動詞為題，但各家分類標準不一，且大多未能發掘漢語與西方語言的差異（如 Tsang 1981, Tiee 1985, 詞庫小組 1993, Lin & Tang 1995, 湯廷池 2000）。以下就情態詞的詞類歸屬與語意分類對第三類文獻提出評述。

文獻對詞類歸屬的處理方式有三種。¹詞庫小組（1993）將傳統語法的情態助動詞（如“應該”）、情態副詞（如“也許”）與情態動詞（如“行”）合併為法相詞（modal），歸屬副詞小類。這套分析兼顧詞庫的語法架構與處理的便利原則，可惜未能反映三種詞類的形式差異。另一種更普遍的是助動詞的分析，如 Tsang (1981) 與 Tiee (1985)，然而學者擬設的鑑定標準差異甚大，導致助動詞的認定相當分歧，唯一的共識是助動詞後面只能接動詞組。即使針對此公認標準也有例外的情形，如 (1) 與 (2)，表要求的“應該”與表許可的“可以”能位於句尾；表猜測的“可能”與表推論的“會”也能出現在主語名詞組之前，這些都是助動詞理論尚未處理的問題，所以本文不擬設情態助動詞的範疇。²

- (1) a. 趕他們出去已不應該。
b. 你必須要有根據才可以。
- (2) a. 可能當時他的身上有傷口。
b. 會不會青竹絲都是赤尾的？

第三種是較具說服力的分析，以 Lin & Tang (1995) 與湯廷池 (2000) 為代表。他們將具備動詞特質的情態詞歸為情態動詞，既不需額外設立句法範疇，也不違背語法體系中已知的範疇特徵。基於這些優點，本文支持蘊含情態意義的詞語應按其句法行為歸為情態動詞或情態副詞，同時這些區分基準應與漢語一般動詞與副詞的辨識方式對應，舉凡兩者在語法功能（如能否充當謂語或狀語）、組合功能（能否受否定詞“不～”或“沒～”修飾）、出現分布（能否單作答語）的差異皆為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劃分依據。³由於第三派文獻著重句法特色的解析，而本文則針對語意性質進行深入考察，可謂補足此領域的不足之處。考量主題的限制，以下不討論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劃界，皆以情態詞稱之。

至於情態詞的語意分類，文獻曾提到認知情態 (epistemic modality)，（如“可能”、“一定”）、義務情態 (deontic modality)（如“可以”、“必須”）與動力情態 (dynamic modality)（如“能夠”、“願意”）。⁴一派（如 Tsang 1981, 張麗麗 1994）主張情態敘述說話者的看法，只囊括認知與義務兩類，表主語能力或意願的動力意義不在此範疇。另一派（如 Tiee 1985, Lin & Tang 1995, 湯廷池 2000）認同動力情態，暗示主語的能力與意願如何也來自說話者的判斷。

這兩派作法都面臨一些困難。第一派是關於義務情態詞的地位，這類詞語除了傳達說話者提出的許可或要求之外，也能單純陳述句中主語具有某種權利或義務。如果以義務來源

¹ 位於句尾的情態助詞 (modal particle) 表達說話者看法、時貌、疑問等（如“了”、“嗎”、“吧”），需要一套獨特的分類架構，本文不討論。

² 漢語助動詞的界定見孫德金 (1996)。

³ 情態詞的句法界定標準，詳參謝佳玲 (2002)。

⁴ 動力情態又稱能願情態，但後者在語法學界的使用不統一，有時作為情態助動詞的總稱，如馬慶株 (1988)、郭志良 (1997)。

(deontic source) 代表許可或要求的提出者，則 (3a) 的義務來源可能是說話者或說話者之外的人事物，如領袖、社會規範等；而在 (3b) 中則如經濟部、立法委員、中油董事等。根據第一派的立場，當義務來源不是說話者時，句子傳遞的不是說話者的看法，所以這種用法必須摒除在情態之外，但文獻並未對這個現象提出說明。

- (3) a. 漢人可以跟哈薩克人結婚嗎？
b. 長期而言，中油必須分散油源。

第二派的問題是未將情態劃定成嚴謹的自然類 (natural class)。漢語有許多與動力情態近意的詞語，如 (4) 表潛力的“足以”、“足夠”與 (5) 表意願的“樂於”、“希望”，但前述著作並未提及，導致情態範疇無法形成完整的語意自然類。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下一節重新界定情態詞的範圍，並提出更周延的語意解析。

- (4) a. 這些武器足以使上百萬人死於非命。
b. 他們倆走在一起，已足夠引人注目。
(5) a. 業者均樂於應用本辦法以增加其收益。
b. 我希望陪你推著嬰兒車在落葉中散步。

三 情態的主要分類

中外學者普遍認同 Lyons (1977) 為情態所揭示的語意屬性，其一是牽涉到可能性 (possibility) 或必要性 (necessity) 的邏輯 (1977:787)；其二是表達說話者對句中命題 (proposition) 的情境抱持的觀點或態度 (opinion or attitude) (1977: 452)，典型的助動詞例子是表可能性的 *may* 與表必要性的 *must*。在西方理論的影響下，前人列舉的漢語情態詞也以傳統語法的助動詞為主，如表可能性的“會”、“能”與表必要性的“該”、“要” (Tsang 1981:58、Tiee 1985:90)。然而經過進一步審視，我們發現 Lyons 的兩大語意屬性需稍作修正才能妥善詮釋漢語的特性，以下分兩小節說明。

3.1 觀點或態度的類型

首先，可能性或必要性反映的是情態的邏輯核心，不是語意本質，所以並非所有情態詞都與其產生聯繫，這一點可從 Lyons 的結論演繹出來。除情態助動詞外，Lyons 列舉的情態詞還包括情態副詞 *frankly*、*fortunately*、*wisely* (1977:451)，這些詞語傳遞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的看法，但卻很難剖析出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意涵。由此推論，本文探討的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在範圍上比文獻關注的情態助動詞廣，不能以可能性或必要性作為界定的必要條件 (necessary condition)，而需要重尋一套既不違背語言通則又合乎漢語個別語法的鑑別特徵。

綜觀西方研究 (Lyons 1977, Coates 1983, Perkins 1983, Quirk et al. 1985, Palmer 1990; 2001, Bybee & Fleischman 1995)，學者都同意情態詞表達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抱持的觀點或態度。觀點或態度的語意範圍很廣，不盡然與可能性或必要性的概念劃上等號，也不見得透過助動詞的詞類表述。因此，一旦突破這些概念與詞類的限定，我們發現漢語其實可透過動詞與副詞傳達更大範圍的情態意涵，還包括中西文獻較少談到的評價情態 (evaluative modality)：

- (一) 認知：對於一個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 (如“可能”或證據 (如“聽說”)。
(二) 義務：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指令 (如“必須”或保證 (如“包準”)。
(三) 動力：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 (如“能夠”或意願 (如“願意”)。
(四) 評價：對一個已知為真的命題的預料 (如“難怪”或心願 (如“幸虧”)。

這四類意義是根據觀點或態度的類型區分的，本文將它們整合成情態的範疇，與傳統作法的差

異在於確立動力類與評價類的地位。這種分析除了明示漢語情態詞的詞類並不限於助動詞之外，還有以下優點，能凸顯漢語與英語相較之下的共性與個性。

第一個優點是關於範疇與自然類的關係。以上定義顯示動力類與評價類傳遞對命題或事件的觀點或態度，與認知類及義務類相同，因此在不受助動詞詞類限定的前提下，唯有將動力類與評價類歸入情態，形成的範疇在特徵上才能對內有普遍性 (universality)，對外有排他性 (exclusivity)，亦即構成嚴密的語意自然類。

第二個優點是關於動力意義與情態的互動。從共時 (synchronic) 的現象看，許多語言的研究結果顯示認知、義務、動力三類意義是透過相同的句法形式表達，且展現多義 (polysemy) 的現象，即一個詞語兼具兩種以上的意義，英語與德語的情態助動詞皆為實例 (Palmer 1990, Heine 1995)。就歷時 (diachronic) 的變化而言，Bybee et al. (1991) 與 Heine et al. (1991) 披露西方語言的認知、義務、動力情態詞具有先後發展的關係，漢語亦不乏相似的結論 (如 Chang 1996, 謝佳玲 2001)。由此可見，若將動力意義與認知及義務情態歸於同一範疇，便能表顯它們在共時與歷時上的雙重聯繫。

第三個優點是關於評價意義與情態的關連。從普遍語法的觀點看，有些語言的評價意義是透過情態的形式系統傳達，英語助動詞 *should* 即為一例，它可擔任義務情態詞，也可表示說話者對已知事實 (known fact) 的驚訝態度，意義相當於“竟然”或“居然”，如 Palmer (1986:120, 154) 的例句：⁵

- (6) a. That he should do such a thing!
b. It is odd that she should have gone.

從個別語法的角度看，漢語的評價副詞與認知副詞具有相同的句法特徵，學者多將它們視為同類副詞，如史存直 (1989:137-139)、張靜 (1994:212-214)、李泉 (1996:374-376)、劉月華等 (1996:123-124) 合稱語氣副詞；李英哲等 (1990:325-329) 合稱評價副詞；黎錦熙 (1992:131-135) 合稱性態副詞；張誼生 (2000a:61-62) 合稱評註性副詞，這些作法也支持本文將評價意義歸到情態的分析。

3.2 觀點或態度的來源

Lyons (1977) 將情態剖析為說話者對命題情境的觀點或態度，這樣的歸納不夠周全，癥結在於這個觀點或態度不一定來自說話者。如果以“來源”指觀點或態度來自語境中哪個人事物，則可分為說話者、情況與主語三種取向，這項分類基準能解決文獻單憑“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界定情態詞的缺失。如前所述，(3) 中提出許可或要求的來源可能是說話者或語境下具有權威的人事物，若將後者泛稱為情況 (situation)，則 (3) 具有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 與情況取向 (situation-oriented) 兩種解釋。此外，很多動詞後面不一定接動詞組，但也符合情態的語意，如 (7)，“要求”與“希望”分別表達義務與動力情態，語意來源是主語“女人”與“先生”，屬於主語取向 (subject-oriented)：

- (7) a. 女人要求男人要有三高。
b. 先生希望太太能了解他。

由此可見，只有以說話者為來源的情態詞才滿足“說話者的觀點或態度”，所以更恰當的作法是將此傳統的鑑定標準修改為“觀點或態度的來源”，並重新將它定位為情態詞的分類準則。此外，由於只有義務情態詞能得到情況取向的解釋，而且這類詞語又可理解為說話者取向，因此為求分類精簡，本文只區別主語取向 (subject-oriented) 與非主語取向 (non-subject-

⁵ Chung & Timberlake (1985)、Asher & Simpson (1994) 亦提出類似的觀念。

oriented):

- (一) 主語取向：主語的觀點或態度（如“要求”）。
- (二) 非主語取向：說話者或情況的觀點或態度（如“必須”）。

以上分析有兩項優點。首先，不論(3)的“必須”與“可以”是說話者或情況取向，都不會與情態的定義衝突。其次，(7)的“要求”與“希望”也不需限定只有以說話者“我”為主語時才算情態詞。因此，(3)與(7)中劃底線的詞語都傳遞對某個命題或事件的觀點或態度，不論來源為何都擔任情態詞的功能。

四 情態的次要分類

3.1 節的定義顯示情態涵蓋的語意範圍很廣，各類型還可按照語意特質進行次類劃分，以下分四小節說明。

4.1 認知情態

認知情態詞的使用表示說話者不確定命題勾勒的情境在現實世界是否成立，所以針對命題的真值 (truth value) 提出內在評估或外在證據。西方跨越語言界線的考察（例如 Chung & Timberlake 1985:244, Willett 1988:96, Bhat 1999:64, Palmer 2001:8）發現語言可利用判斷 (judgmental) 與證據 (evidential) 兩套系統表達說話者未將其話語當作事實，達到認知情態的功能。由於說話者的判斷通常基於他擁有的證據，所以證據系統可視為判斷系統的基礎，這暗示我們將兩套系統歸到認知情態的作法有其道理。它們的本質為：

- (一) 判斷系統：依據內在的主觀判斷傳達對命題內容是否為真的確信程度。
- (二) 證據系統：依據外在的客觀證據傳達對命題內容是否為真的確信程度。

判斷系統可分為確信程度較弱的猜測 (conjecture)（如“可能”、“或許”）與較強的斷定 (assertive)（如“應該”、“一定”）用法，分別具備可能性與必要性的邏輯，而內部成員呈現由弱到強的相對變化。⁶判斷系統的另一小類是真偽 (alethic) 用法（如“的確”、“真的”），在確信程度上與猜測或斷定不同，須單獨立類。Kartunnen (1972:12) 曾闡釋，若說話者完全相信命題內容的真實性，就不需言明自己的確定程度，所以當話語出現 *must* 或 *necessarily* 等詞語，表示說話者的保證僅來自於個人有限的知識。由此可知，不論說話者在命題上附加表可能性或表必要性的認知情態詞，他對這個訊息所承擔的責任都不如事實陳述句強烈。換言之，猜測與斷定用法都會減弱話語流露的確信程度，暗示命題的真值目前無法確立。相反地，真偽用法顯示命題已成立，不但不減弱確定的語氣，還正面加強對命題成立的保證程度。

證據系統則藉由證據透露對命題真實性有幾分保證，與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無直接聯繫，但因牽涉到確信程度，仍符合認知情態的語意功能。這套系統可分為經由他人告知訊息的引述 (reportive)（如“聽說”、“據報”）與透過視覺或聽覺等感官獲悉表面跡象的感知 (sensory)（如“好像”、“顯得”）用法。⁷

總結而言，認知情態可透過判斷與證據兩套系統傳達，前者包括猜測、斷定與真偽三種用法，後者涵蓋引述與感知兩種用法。

4.2 義務情態

義務情態表達是否要讓事件成真的觀點或態度，可按義務加諸的對象分為加諸他人的指

⁶ 英語情態助動詞的等級區別參 Halliday (1970:329)，漢語參沈家煊 (1989:7)。

⁷ 其他語言的分類參 Plungian (2001)。

令 (directive) 以及加諸自身的保證 (commisive) 兩套系統 (Searle 1983:166):

- (一) 指令系統：讓他人承擔使事件成真的義務。
- (二) 保證系統：讓自己承擔使事件成真的義務。

指令系統包括事件成真必要性較低的允許 (permissive)(如“可以”、“能夠”) 與較高的要求 (obligative) (如“要”、“必須”) 用法，它的範圍有兩點需釐清。第一，指令意義還可透過祈使 (imperative) 的形式傳達，這種形式在許多語言都與義務情態密切相關，甚至是該體系的一部份 (Bhat 1999:82-87, Palmer 2001:80-82)。不過漢語不是利用特定的詞彙，而是透過固定的句式傳達祈使的言語行為 (speech act)，所以應該與情態詞的指令用法分開處理。另外，有些指令用法還能引伸出建議 (suggestion) 或忠告 (advice) 的語氣。更詳細地說，當說話者認為本身權威不足或想減少對他人的影響時，他的指令可轉換成一種態度比較和緩的建議或忠告。如 (8)，“可以”與“應該”雖能解釋為允許或要求，不過建議或忠告的含意更貼切。如果缺乏語境的輔佐，我們很難確定 (8) 是權威性較強的允許與要求或權威性較弱的建議與忠告，因此本文將建議與忠告視為指令系統的延伸意義，不單獨立類。再如，(9) 顯示動詞“好”可表達允許或建議，而由於它較常擔任建議的功能，可視為非典型的義務情態詞。

- (8) a. 這並非容易的事，不過可以試試看。
- b. 消基會建議大家應該採用省電燈泡。
- (9) a. 幾天後再打電話來好嗎？
- b. 試試我們今年夏天新出品的保養系列好嗎？

保證系統則傳達使用者讓自己承擔完成某事的義務，藉此對他人提出承諾 (promise) 或威脅 (threat)，視對方是否希望事件發生而定 (Searle 1983:166)。漢語可利用動詞“承諾”表達主語對別人提出承諾，而動詞“保證”則適用承諾與威脅兩種情況。過去只有少數文獻提到保證系統的情態詞，如黃郁純 (1999:32) 指出“會”、“要”與“可以”可表保證，以下是她的例句 (1999:53, 76, 94):

- (10) a. 你等著看吧！我會考第一名的！
- b. 不顧實際一味蠻幹要失敗的。
- c. 美術展覽倒可以看看。

本文不將 (10) 的詞語歸入保證系統，理由有二。第一，“會”與“要”原本表對未來的預測，即使出現在帶有保證意味的句子如 (10a) 與 (10b)，也都適用預測的解釋。再如 (11)，我們很難判斷“會”與“要”是表示預測或口吻更強烈的保證。“可以”則是從允許衍生出建議的意涵，唯有當說話者要強調他願意對自己提出的允許或建議承擔責任時，他的話語才可能變成允諾，達到保證的作用。因此即使 (10c) 可理解為保證，原本允許或建議的意涵也無法排除。再如 (12)，它能解釋為保證，也能解釋為允許或建議：

- (11) a. 我們相信經過說明之後，人民會對我們有信心。
- b. 你再不走，我要殺你了！
- (12) a. 這並非容易的事，不過可以試試看。
- b. 基本上我認為這種心理學的方法可以參考。

還有一個理由支持漢語不是透過 (10) 的詞語表達保證，更具關鍵性的是語境標明的因素

關係、句尾助詞“的”的附加或加強肯定的語調。⁸將這些因素移除後，句子最直覺的解讀都是預測未來，這顯示詞語固有的語意不應隨語境或語調改變，否則任何認知情態詞都可能流露保證的意味，尤其是斷定（如“一定”）與真偽用法（如“真的”）。因此，語用與音韻的因素應該抽離才能確實掌握語意層次的屬性。

綜上所述，義務情態包括指令與保證系統，前者有允許與要求用法；後者有承諾與威脅用法。指令系統可引伸為某種建議或忠告；保證系統則透過一般動詞如“承諾”、“保證”或適切的語境和語調傳遞。

4.3 動力情態

動力意義包括潛力 (capacity) 與意願 (volition) 兩套系統：

- (一) 潛力系統：能或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
- (二) 意願系統：能或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意願。

潛力系統涵蓋能力、體力等各種與潛力相關的概念，受知識、技術、性能、心理、生理等內在條件 (internal condition) 牽制，主語不限於有生 (animate) 的主事 (agent)，如 (13)。潛力系統也可能以外在條件 (external condition) 為基礎，描述主語在能力、體力或潛力方面的可能性，如 (14)。不論出於內在或外在，潛力系統都與使能條件 (enabling condition) 相關，有別於具備允許或要求權威的義務來源，這就是本文劃分動力情態與義務情態的依據。

- (13) a. 他們能用理性來約束自己的言行舉止。
b. 這股力量能幫助你過五關、斬六將。
- (14) a. 每一個病人都能開懷快樂。
b. 小花小草也能得到雨露的滋潤。

意願系統則可依意願強弱剖析成可能性或必要性的邏輯，如 (15)。前人討論的動力情態詞都是後面接動詞組的助動詞，不過當中有許多兼任一般動詞，如 (16) 表潛力的“會”可接名詞組，(17) 表意願的“願意”可接子句。由於動力情態與事件成真有關，而事件需透過動詞組或子句勾勒，所以 (16) 帶名詞組的“會”應分析為一般動詞，而 (17) 帶子句的“願意”則屬於動力情態。同理，其他蘊含潛力或意願的一般動詞也符合動力情態的語意功能，如 (18) 表潛力的“夠”與 (19) 表意願的“寧可”，(a) 與 (b) 分別是後接動詞組與子句的情形：

- (15) a. 她想努力向上學習。
b. 我要給子女最好的教育。
- (16) a. 他會別人不會的。⁹
b. 他會好多首閩南語歌曲。
- (17) a. 自己既享自由之樂，願意旁人減去悲哀。
b. 居民不太願意他們的地方被指定為保存區。
- (18) a. 我的筆力貧弱，只夠應付短小的散文。
b. 光是那撲鼻的甜香，就夠我迷眩。
- (19) a. 約有半數左右的民眾是寧可繳交高額費用。
b. 我寧可我的孩子是一個很平凡的小孩子。

⁸ 句尾助詞“的”表說話者預期某事件已成立或將成立，且認定自己的預期與事實相符（曹逢甫 1994:97-99），與保證意義互為彰顯。

⁹ 語料庫中有很多類似例子，如“你這個人不會別的”、“以前她哪裡會這些”、“孩子不會臺語”、“計爺爺原來會武功的”、“連我這不會笛子的人也追著看”等。

4.4 評價情態

評價情態表達對於已認定為既定事實的命題所抱持的看法，它囊括多樣意義，遠超越可能性或必要性所能貼切詮釋的概念，可統整為預料 (presupposition) 與心願 (wish) 兩套系統：

- (一) 預料系統：將命題的情境與自身的預料作對比後給予的評價。
- (二) 心願系統：將命題的情境與自身的心願作對比後給予的評價。

這兩套系統都有符合 (convergence) 與背離 (divergence) 兩種對立的用法，合乎預料如“難怪”、“果然”，不合預料如“反而”、“竟然”；合乎心願如“幸虧”、“難得”，不合心願如“可惜”、“偏偏”。預料與心願的差別在於是否反映意向，預料是根據經驗或常理等客觀因素建構的評價，心願則涉及個人主觀好惡，透露對命題訊息抱持正面或負面評價。如 (20a) 的“難怪”屬預料系統，只傳達說話者醒悟“東西那麼容易發霉”是預期的情境，無法推論說話者是否希望它成真；(20b) 的“幸虧”屬心願系統，表達說話者慶幸或樂於見到“附近居民立即通知消防隊”。

- (20) a. 難怪東西那麼容易發霉。
b. 幸虧附近居民立即通知消防隊。

文獻界定的評價副詞範圍較廣。3.1 節曾指出前人將認知副詞（如“也許”、“一定”）與本文的評價副詞歸成一類。為了掌握兩類副詞與情態的聯繫及彼此的語意差異，本文將它們分析成情態詞的不同次類。除了認知副詞外，文獻常提到的評價副詞包括以下五類，(21) 到 (25) 是語料庫的實例：

- (一) “幾乎”、“差點”、“大致”、“大抵”、“遲早”、“早晚”等，如 (21)。
- (二) “正好”、“恰好”、“剛好”、“正巧”、“恰巧”、“碰巧”等，如 (22)。
- (三) “不只”、“不單”、“不僅”、“不過”、“大約”、“約莫”等，如 (23)。
- (四) “根本”、“壓根”、“完全”、“純粹”、“萬萬”、“十足”等，如 (24)。
- (五) “反正”、“橫豎”、“好歹”、“至少”、“畢竟”、“終究”等，如 (25)。

- (21) a. 兩人為此幾乎打了起來。
b. 該節目內容大致不脫一般綜藝節目模式。
c. 民間體育團體遲早要步上自籌經費的路。
- (22) a. 電視上正好播出立法院打架的新聞。
b. 前天銀行剛好少了一大疊的鈔票。
c. 這一年出的題目，恰巧是他最熟悉的。
- (23) a. 勸人戒毒不只是靠偶像明星的一句口號。
b. 未來用戶不過是在兩大標準中進行選擇。
c. 家居肌膚保養大約分成兩種。
- (24) a. 股東手中根本握不到有利脫手的籌碼。
b. 這種求婚方式完全不符合他們的期望。
c. 毛毛萬萬沒有想到，皮皮掉到山谷後居然沒死。¹⁰
- (25) a. 反正每種制度多少都會有缺陷。
b. 科威特好歹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¹⁰ “萬萬”另可修飾否定的義務情態詞，強調必要性，意義類似“千萬”、“一定”或“絕對”，屬於程度副詞，如“他們的力量卻萬萬不容輕視”。“千萬”後面的義務情態詞有時可省略，如“千萬記得把他們放回去”；“一定”與“絕對”則兼具認知情態的功能。

c. 經營企業畢竟不是辦家家酒。

本文不將這五類納入評價情態詞，主因是它們修飾的對象不是命題描繪的整個情境。一到四類是針對命題的部分訊息提出評估，如程度高低、時間早晚、範圍大小、數量多寡；第五類表達命題內容在任何情況下都成立，接近“無論如何”或“不管怎樣”的條件意義，而非觀點或態度。

文獻（如王力 1987:318-330）的評價副詞還包括“才”、“就”、“又”、“也”、“還”、“卻”、“只”、“可”、“倒”、“正”等單音節詞。屈承熹與紀宗仁（1999:58）指出（26a）的“也”表示說話者之前不認為美國學生用功，（26b）的“又”傳遞說話者不悅的感覺或經驗，可見“也”與“又”分別符合預料與心願系統。相較於雙音節詞，這些單音節詞的使用頻率更高，語意更微妙抽象，常發揮銜接句子的言談功能，甚至扮演連詞（conjunction）的角色。¹¹礙於篇幅限制，本文不處理。

(26) a. 美國學生也還用功。

b. 你上星期才看了一場電影怎麼又要去看電影。

本文將評價情態限定為對整個命題訊息的觀感，涵蓋預料與心願系統，並以情態的大類掌握認知意義與評價意義的共性（傳達觀點或態度）；以內部次類代表其個性（前者傳達對命題真值的確信程度，後者評述真值已確立的命題），因此這套分類完整展現認知意義與評價意義同中有異的特質。

五 情態的歸類結果

這一節從文獻、辭典及平日接觸的語料尋找符合特徵的詞語歸入情態詞，並以語料庫的實例佐證。情態詞主要來自台灣地區使用的漢語，除方言、文言色彩過重或超越常規的特殊用法外，書面與口語語體都收錄，但難免有所遺漏，可能尚未達窮舉的目標。

有些情態意義是透過構詞規律所產生。最常見的是傳統語法的可能補語（potential complement），這種情態詞綴（modal affix）附於動詞與補語合成的動補結構，具肯定與否定形式，如表義務的“要不得”、表動力的“受得了”。¹² 其他情態詞綴如後綴“～來”（如“說來”、“看來”）、“～起來”（如“看起來”、“聽起來”）、“～定”（如“贏定”、“要定”）。由於說話者能自行運用規律造詞，所以這種衍生詞難以窮舉，除了結合性很高的熟語（如表認知的“說不定”、表義務的“用得著”、表動力的“巴不得”、表評價的“怪不得”）外，在詞庫（lexicon）中也沒必要記載成獨立詞項（lexical item），因此凡構詞規律衍生的非熟語性詞語都不收錄。

情態詞的蒐集還涉及詞語（word）此單位的定義。前人列舉的例子有些不是詞語，而是詞組（phrase）或成語（idiom），如表認知的“不用說”、“不容置疑”；表義務的“沒關係”、“無所謂”；表動力的“有能耐”、“沒勇氣”；表評價的“果不其然”、“意外的是”。有些甚至談不上是詞組，而是狀語與情態詞的組合體，如表認知的“只會”、“可要”、“正是”；表義務的“本應”、“真該”、“總得”；表動力的“怎能”、“豈敢”、“本想”。它們的組成成分結合不緊密，中間可插入修飾語或否定詞（如表義務的“沒什麼關係”、“可不要”；表動力的“有多大能耐”、“本不想”），這些非詞語的成分也不收錄。

另有三點需澄清。第一，有些情態詞帶有疑問成分（如表認知的“難道”相當於“可能嗎”，表義務的“何必”相當於“為何必須”，表動力的“何苦”相當於“為何要”），它們的組成成分結合緊密，整體蘊含情態意義，所以屬於情態詞。第二，本文囊括的情態詞也包含否定詞“不～”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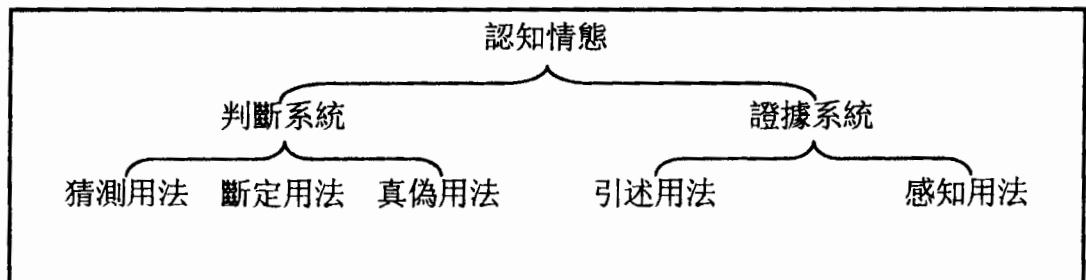
¹¹ 參李泉（1996:369-372）、胡明揚（1996:18）、張寶林（1996:392-394）、張誼生（2000b:297-318）。

¹² 可能補語可依外在形態、出現位置或結合程度加以細分，參 Chao (1968:453-457)、朱德熙 (1982:133-137) 與劉月華 (1989)。

般動詞的組合體，它們抑或不能脫離“不～”單獨存在（如表認知的“不致”、表義務的“不克”、表動力的“不甘”、表評價的“不料”），抑或脫離“不～”之後即失去該類情態意義（如表認知的“不信”、表義務的“不必”、表動力的“不足”、表評價的“不想”），因此需列成獨立詞項。包含其他否定成分的情態詞（如表認知的“未必”、表義務的“無妨”、表動力的“無意”、表評價的“未料”）亦基於相同理由納入詞庫。第三，有些情態詞兼具認知、義務、動力中兩種以上的解釋，或主語與非主語取向兩種用法，本文將這種同形異義詞（homonym）分開記載，並以下標數字區分。

最後是符號的說明。非主語取向標為（－主語），主語取向標為（＋主語）。對於文獻未提及或使用頻率較低的情態詞，我們挑選幾個加上底線，依序提供語料庫的實例佐證。例句內的雙直線 // 代表對話分界，方括弧（）表示原句省略的訊息，由作者根據語料庫的上下文添補上去。

5.1 認知情態詞



有兩類動詞不能與（+主語）的認知情態詞混為一談。一類不表達主語對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而描繪主語傳遞此訊息時表現的行為方式，如“暗示”、“宣稱”、“強調”、“表明”、“指出”。另一類是事實動詞（factive verb）如“知道”、“發現”、“明白”、“瞭解”、“清楚”，用來呈現主語所知的訊息，雖然語意與命題是否成立相關，但這個語意是建立在說話者預設命題已成立的前提下，且說話者並未將內在所知與外在事實相比給予評估，所以也不屬於認知情態詞。

5.1.1 認知情態：判斷系統之猜測用法

（－主語） 大概，也許，或許，可能，會₁，要₁，將，可望，可想，難說，
難保，恐，恐怕₁，未賞，未必，不致，不至於，不盡然，不見得，
說不定，搞不好，難道，難不成，莫非，敢情，豈

- (27) a. 官僚機構要符合人民的需要才可望成為真正的公僕。
 b. （小孩子）難說不會小時偷蕃薯，大時偷牽牛。¹³
 c. 即使是「瞎拼」行家也難保不看得「眼睛脫窗」。
 d. 我國豌豆外銷日本地位恐被大陸取代。
 e. 運用民間故事未賞不是突破講道的一種有效方式。
 f. 股市率先走軟前，大勢不致大幅回檔。
 g. 在學校所學的與實際的工作並不盡然相關。
 h. 小和尚還特地撩開了短衣下襟，敢情裡面穿的是水靠。

（+主語） 猜，猜測，猜想，想₁，料想，預料，預計，預期，預測，推測，

¹³ “難說”看似也有主語取向的用法，如“我很难說翹課好或是不好”，但這種用法不是表達主語對命題真實性的評估，而是對狀態的陳述，意義類似“很難評估”，所以多以間接疑問句為補語，如“未來會怎麼走還很難說”，因此不屬於認知情態詞。

揣測，臆測，估計，估量，懷疑，疑心，恐怕₂，怕

- (28) a. 你永遠無法臆測下一個彎頭又會有什麼樣的驚奇與讚歎。
b. 我估計她不愛看阿眉對我的巴結相。
c. 她估量他會答應到北京去。
d. (她) 老疑心迎面走來的都是要對她下手的歹徒。
e. 周公恐怕有人叛變，就替成王攝政。
f. 倘若不是躲避風雪，(我) 只怕再過十年，也未必會到他家來。

5.1.2 認知情態：判斷系統之斷定用法

(一主語) 一定，肯定₁，注定，鐵定，篤定₁，必定，想必，勢必，必將，
勢將，應該₁，應當₁，自當₁，當然₁，想當然，必然，自然，
絕然，定然，確然，絕對，該₁，必，定₁，當₁，自，準，穩，斷，
諒₁，絕，八成，簡直，無非，無疑，不免，未免，難免，免不了

- (29) a. 柯爾篤定續任總理領導德國邁向富強康樂。
b. 日韓進口水泥自當不同於東南亞或大陸的進口水泥。
c. (一般中藥店的藥材) 其功效可想定然差多了。
d. 陳教授確然是位才學兼備的大書家。
e. 在一競爭系統，人才必受重視。
f. 他猜到父母定是遭到了不幸。
g. 若按人口比例計算，全省餓死的人數當在二百五十萬以上。
h. 歷史沒有記載，後人自無法得知。
i. 丈夫做了烏龜，買彩票準中頭獎。
j. 在偏僻深山裡架電線不但困難，而且穩賠本。
k. 老包義憤填膺，斷無讓其得逞之理。
l. 悠雅的動作中，國人諒能體會到處變不驚的真諦。
m. 省府作法無疑以高額獎金吊地方單位胃口。

(十主語) 認為，以為，判斷，預斷，推斷，推論，相信，確信，深信，堅信，
不信，認定，斷定，肯定₂，篤定₂，料定，研判，諒₂

- (30) a. 我肯定舞獅組是我最佳的選擇。
b. 我篤定他一定是富貴手。
c. 曹操生性多疑，我料定他在大霧中不敢出兵。
d. 這般大風雪中，(我) 諒他也走不遠。

5.1.3 認知情態：判斷系統之真偽用法

(一主語) 真的，當真，的確，確定₁，確實，實在，著實，委實，誠然，
分明，明明，真，確，是，到底₁，究竟

- (31) a. 今天港人的廉潔意識委實已大大強化。
b. 後現代主義藝壇非常開放的景象誠然頗為誘人。
c. 前面分明是陷阱，人們還是步步向前。
d. 目前確無他人使用類似商標。
e. 我們確定中研幼稚園是要繼續下去的。
f. 外商來勢洶洶，台灣廠商到底有無招架之力？

(十主語) 確定₂

- (32) 我終於確定他和我屬於同類人類。

5.1.4 認知情態：證據系統之引述用法

(一主語) 聽說₁，據說，謠傳，外傳，傳說，傳聞，傳言，據聞，據報，據悉

- (33) a. 他眼睛聽說是看不到的是不是？

b. 這間私人神壇傳聞很玄靈。

c. 傳言掌盤主力已發生財務危機。

d. 該股這次介入的主力據聞為擅長短線操作的阿丁。

e. 前天下午據報中正路與光復路有人吸食安非他命。

f. 據悉這群男女均屬企業界中級主管。

(+主語) 聽說₂，聽聞，耳聞，風聞

- (34) a. 我聽說政府正設法查詢它的下落。

b. 蓋博在晚會中說（他）聽聞亞特蘭大有三十萬人口。

c. 交通部的官員都耳聞，華航的高層有派系問題。

d. 六十位同鄉風聞台北傳來我已離境的消息。

5.1.5 認知情態：證據系統之感知用法

(一主語) 好像，看來，似乎，好似，看似，疑似，依稀，彷彿，恍若，恍如，顯得，顯然，儼然

- (35) a. 上述實例好似證明我國第二代企業家能力有問題。

b. 與疑似患此病的人曾接吻過，是否也會感染？

c. （他）雖然胖了點，但依稀還是當年的傑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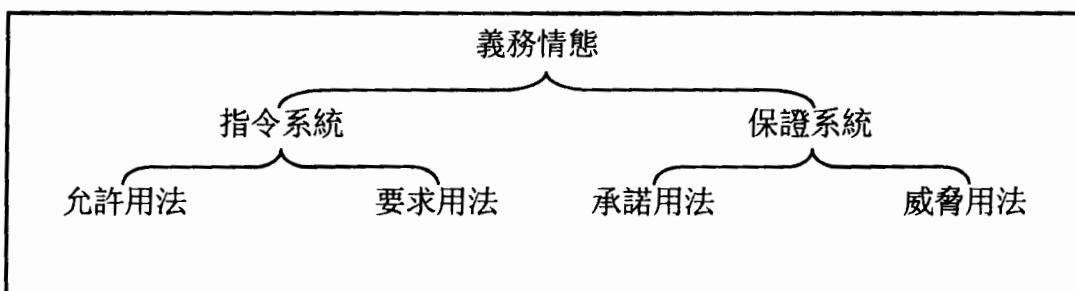
d. 她輕盼如月、流轉似水，彷彿含笑、又恍若不知有人。

(+主語) 感覺，覺得，看

- (36) a. 他感覺自己不太可能喜歡她。

b. 我看你今年也是哪裡都不能去了。

5.2 義務情態詞



保證系統多兼具承諾與威脅的功能，其解釋視語境而定，屬於語用層面的運作，所以在此不需分開列舉。另外，有兩類動詞容易誤歸成義務情態詞。一種如“拜託”、“唆使”、“委託”、“指派”、“叮嚀”、“說服”，傳達主語為了讓事件成真而使用或表現的某種行為方式。另一種如“使”、“令”，亦有別於義務情態動詞。第一，它們不表積極、主動的指令，而表消極、被動的致使 (causality)，通常描述一種狀態而非動作，所以我們能說“我令他感動”，卻不能說“我令他離開”。第二，指令需由具權威的有生主事提出，但致使的概念卻可由不具權威的有生或無生實體促成，因此“使”與“令”還能以起因 (cause) 為主語，如“我的故事令他感動”。最後，現代漢語仍殘存近代的否定義務情態詞，但只能與特定詞語連用，且帶有明顯文言色彩，所以

本文不收錄。例如目前“休”只在“休想”與“休怪”才表義務情態，如 (37a)；“毋”除了“毋須”與“毋怪”的用法外，在語料庫中獨用的例子只有 (37b):¹⁴

- (37) a. 你們若敢對他們下毒手，就休想活著出去！
b. 尚望大人垂體下情，善為解鈴，毋小不忍而成終天之恨。

5.2.1 義務情態：指令系統之允許用法

(一主語) 能夠₁，能₁，可以₁，可₁，大可，得以，得_{勿克}₁，不必，不用，
不克，不妨，不打緊，無法₁，無妨，無庸，無須，毋須，何妨，
用不著，犯不著，行，成，准₁，許₁，好，免，重

- (38) a. 一經查覺，市銀得取消其預約資格。
b. 校方宣稱他們因公務繁忙不克前來參加。
c. 你病重了不打緊，還得麻煩別人照顧妳。
d. 以我自己來說，參考一下（求神問卜的結果）也無妨。
e. 廣播與電視之重要性，已無庸再贅言。
f. 大家情如兄弟，有問題何妨談談？
g. 只要別讓我們虧太多就成了。
h. 這一次的減肥計畫只准成功，不許失敗。¹⁵
i. 實際台灣和伊拉克沒什麼好敵對的。
j. 我希望運動會能趕快過去，我們才免受日晒之苦。
k. 等下次路過這兒時再送來好了，您就重客氣了。

(十主語) 准許，容許，允許，默許，准₂，許₂，容，同意，放任，任憑，讓

- (39) a. 地主國美國與加拿大仍准其國人每年獵殺四萬頭。
b. 為何（法院審問時）只許外國記者入內？
c. 她回過身來問我，沒容我說話。

5.2.2 義務情態：指令系統之要求用法

(一主語) 應該₂，應當₂，該當，應，該₂，當₂，理應，理該，理當，自應，
自當₂，必須，必當，必得，須得，須，得_勿₁，需要，要₂，務必，
務須，務，最好，要緊，非得，切勿，切莫，勿，莫，別，何必，
何須，用得著，犯得著

- (40) a. 郝思嘉也的確該當受到人們的喜愛與歡迎的吧！
b. 父母當瞭解孩子的能力是不均衡的。
c. 既然人人都有此心理需求，當主管的自應迎合。
d. 環保署回收塑膠瓶的立意良善，公司自當配合。
e. （長榮航空）成為亞太地區商業及交通樞紐必當指日可待。
f. 回到人間來接受考驗的人，必得在奈何橋上喝下一碗迷魂湯。
g. 待我想個計較，（咱們）須得一舉將兩人殺了。
h. 在來到國外這樣的地方務請各位多多留心你的身體健康。
i. 您這麼大年紀了，保重身體要緊。
j. 東方女人若平時懂得保養之道，不一定非得花下大把鈔票。
k. 投資人切莫被大漲榮景沖昏了頭。

¹⁴ 近代漢語否定義務情態詞參楊榮祥 (1999:26-27)。

¹⁵ “許”多以否定型“不許”出現，而肯定型常與副詞“只”連用。

1. 飲食勿過量，以避免體重過重。

(+主語) 要求，要₃，命令，強迫，逼迫，逼，叫

- (41) 玉皇大帝要太白金星提煉長生不老神藥。

5.2.3 義務情態：保證系統之承諾或威脅用法

(一主語) 包準₁，包管，包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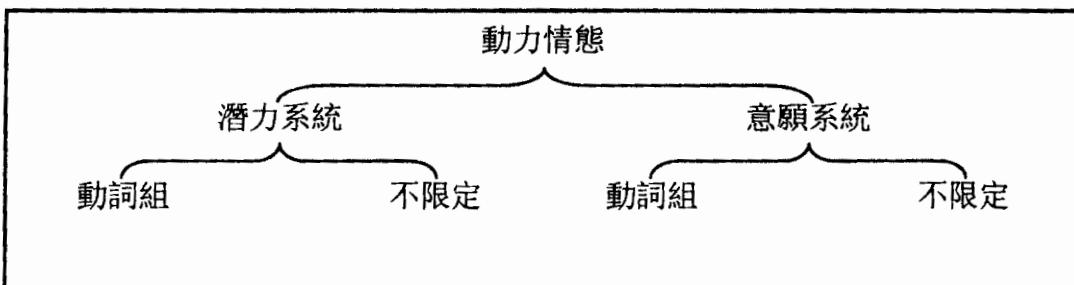
- (42) a. 澳洲暖烘烘的陽光，包準逗得他們笑呵呵！
b. 一只染色鑷子可包管卅年不褪色。
c. 別理牠，等會兒包能看到好節目。

(十主語) 包準₂，包₂，保證，擔保，承諾，允諾，應允，打包票

- (43) a. 只要購買我的防火牆，(我)包你百毒不侵。
b. 三黨都當場應允上任後要在關渡闢建自然公園。
c. 究竟會由誰取勝？無人敢打包票。

5.3 動力情態詞

動力情態詞表達句中主語是否會完成某事件的潛力或意願，所以只具備(+主語)的類型。下面的分類圖表根據句法行為將動力情態詞劃分為後面只能接動詞組(標為(動詞組))以及既可接動詞組亦可接子句(標為(不限定))兩種次類，後者將提供兩種情形的例句：



以下例句顯示，有些語言學界公認的助動詞(如表潛力的“配”、“堪”；表意願的“要”、“願意”)不能選擇動詞組為補語，也能帶子句的補語，但同樣傳遞情態的意涵。此外，有些動詞的語意功能與動力情態詞近似，需加以區分。首先是與能力相關的動詞如“懂得”、“擅長”、“專門”、“善於”、“精於”、“精通”，它們傳達的並非主語能夠讓事件成真的可能性，而是主語對某個行為具備多少掌握或熟練的程度。其次是與意願相關的動詞，一類如“決定”、“設法”、“選擇”、“盤算”、“嘗試”、“計畫”，它們的功能不在敘述主語是否要讓事件成真的內在意願，而是側重主語形成這個意願或讓意願成真時所體現的外在行為方式。另一類如“喜歡”、“討厭”、“高興”，用來表述主語喜好或厭惡某事件的心理狀態。雖然一個人的好惡通常暗示他是否希望這個事件成真，但這屬於透過語境建構的引伸意義。

以上結論指出一個事實，有些動詞(如“專門”與“設法”)表面上與助動詞相仿，只能選擇動詞組為其補語，實際上卻不傳遞情態的意義，與助動詞 have 或 be 一樣。這顯示助動詞不一定是情態詞；簡而言之，助動詞是句法範疇，情態是語意範疇，兩者沒有絕對的對應關係。

5.3.1 動力情態：潛力系統

(動詞組) 會₂，可以₂，可₂，能夠₂，能₂，足以，不足，無法₂，無可

- (44) a. 首集的精緻，並不足代表整齣戲的成功。
b. 眼見他第三劍跟著刺出，蘇普無可抵禦，勢將死於非命。

(不限定) 足夠, 夠, 配, 堪

(45) a. 只有偉大的人民才配擁有偉大的國家。

我愛你。//我不配你愛！

b. 香波堡之大, 堪與凡爾賽宮媲美。

(王秀萍) 後來不堪無聊人士騷擾。

5.3.2 動力情態：意願系統

(動詞組) 想₂, 肯, 寧肯, 敢, 膽敢, 敢於, 勇於, 甘於, 樂於, 執意,
決意, 決心, 試圖, 企圖, 力圖, 不圖, 不甘, 不屑, 無意, 無心,
懶得

(46) a. 我們當時寧肯餓死也不討飯。

b. 我一向敢於向新鮮事物挑戰。

c. 北士商隊力圖反撲但無功而返。

d. 天蠍座的是不甘過平凡生活的。

(不限定) 要₄, 想要, 硬要, 願, 但願, 願意, 樂意, 情願, 寧願, 寧可,
盼, 盼望, 希望, 渴望, 巴望, 指望, 期望, 期待, 期許, 期盼,
企望, 企盼, 祈盼, 甘心, 甘願, 堅持, 巴不得, 恨不得

(47) a. 過去我也想要你非同凡響一些。

美國的工人就別想要頭家改善工安衛生。

b. 唐朝的窮詩人杜甫但願有廣廈千萬間以接納天下寒士。

我們但願美伊雙方不要走火入魔假戲真做。

c. 資策會十分樂意為各企業提供服務。

房東不樂意你把戶籍遷進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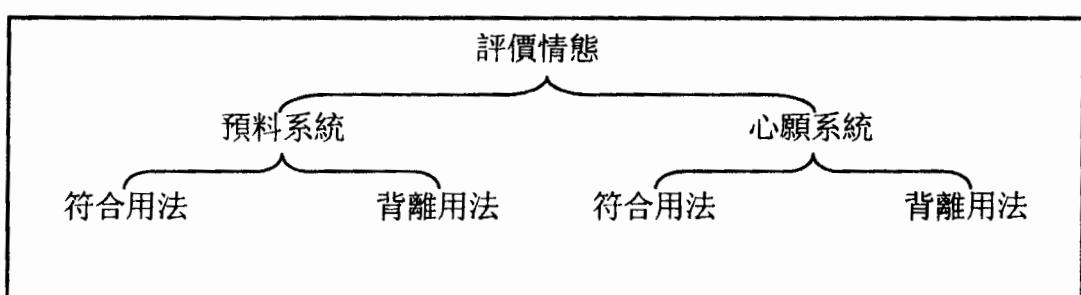
d. 中學輔導老師盼減少授課。

全國壘協盼技術委員會提供教練名單。

e. 拆散的玩具, (你) 怎能指望再兜得起來?

他根本不指望他的小孩書會唸得很好。

5.4 評價情態詞



漢語多利用（一主語）表述評價情態，（十主語）相對少得多。另外，本文未收錄從形容詞衍生的副詞如(48)，它們蘊含說話者對已知事實的評價，但“幸運”與“意外”是形容詞，可修飾名詞組如(49)，表示(48)的形式是由形容詞帶上副詞詞綴“～地”構成。

(48) a. 這本小說幸運地存活在日本。

b. 林在培日前穿著西裝筆挺意外地出現在華視攝影棚。

- (49) a. 幸運的是四十年來中國統治者不再是頑童。
b. 更意外的是竟有國小老師涉嫌以安非他命待客！

5.4.1 評價情態：預料系統之符合用法

(一主語) 當然₂, 果然, 果真, 果, 畢竟, 終究, 終歸, 到底₂, 難怪, 無怪,
無怪乎, 怪不得

- (50) a. 群眾當然很快的就照常接受了他的邏輯。
b. 李登輝果能把握此一有利形勢，善加運用。
c. 男女平等的口號雖然流行，然而一般人到底還是比較偏向傳統。
d. 如此君主，無怪乎難成大業。

(+主語) 料到, 料中

- (51) 我相信沒人會料到蘇聯政體會瓦解。

5.4.2 評價情態：預料系統之背離用法

(一主語) 居然, 竟然, 竟, 甚至, 甚而, 反而, 反倒, 原來, 未料₁, 不料,
不想

- (52) a. 原來你也在這家超級市場買菜啊。
b. 未料古老太太今年初卻發生腳傷皮膚腐爛。
c. 「病毒終結者」的防毒軟體)不想卻引來了病毒製造者的「反感」。

(+主語) 驚訝, 訝異, 未料₂, 想不到, 沒想到¹⁶

- (53) a. 大同未料雷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進攻。
b. 李文秀想不到這個性子殘酷的人居然肯饒人性命。

5.4.3 評價情態：心願系統之符合用法

(一主語) 幸好, 幸而, 幸虧, 多虧, 虧得, 虧, 總算, 還好, 好在, 難得

- (54) a. 幸而沒有其他型的登革病毒入侵。
b. 虧得母親趕過來抱住我。
c. 虧姚先生花了不少心力來協助得獎者整理作品。

(+主語) 慶幸

- (55) 她慶幸自己是個達觀的人。

5.4.4 評價情態：心願系統之背離用法

(一主語) 可惜, 無奈, 偏偏, 偏

- (56) a. 無奈目前就讀國中的兒子對唸書興趣缺缺。
b. 中國兵要毀壞鐵路, 何以偏選在中國軍營附近?

(+主語) 可惜₂, 遺憾, 惋惜, 懊悔, 後悔, 悔恨

- (57) a. 他可惜自己不該在土匪堆裡混了那些年頭。
b. 許多人惋惜臺北市痛失施政人才。

¹⁶ “想到”只有在附加否定詞素“～不～”或“沒～”後才表評價情態，而且結合度很高，所以視為獨立詞項。肯定型“料到”與否定型“沒料到”則都傳遞評價情態，不需分開記載。

六 總結

本文的理論分析指出情態詞涵蓋認知、義務、動力與評價四種觀點或態度的類型，認知類的判斷系統包含猜測、斷定與真偽，證據系統包含引述與感知；義務類的指令系統包含允許與要求，保證系統包含承諾與威脅；動力類囊括潛力與意願系統；評價類的預料與心願系統涵蓋符合與背離兩種用法。各類情態詞還可根據觀點或態度的來源分為主語與非主語取向。在實際應用上，我們透過詞語與非詞語、情態詞與非情態詞的區辨審慎劃定範圍，並蒐集符合特徵的詞語歸入各類情態詞，以語料庫的例句驗證其實際表現。

本文的結論具有理論與實務的意義。在理論上本文參考漢語與西方語言的共性與個性設立不同以往的分類框架，顯示普遍語法與個別語法對語言學理的建構同等重要。本文也突破傳統列舉零星內省性語料的方式，改以充分的實證性語料檢驗分析的適切性，從而發現前人未注意的使用模式，證實語言材料與語法理論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實務上本文的分類準則有助於情態意涵的瞭解，收錄的情態詞有助於次類範圍的釐清，因此可應用於漢語的教材編撰與教法研究，以期指引教學者與學習者一套掌握情態詞的原則。

參考文獻

- 王 力. 1987. 《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台北：藍燈出版社。
- 王 偉. 2000. 〈情態動詞“能”在交際過程中的義項呈現〉，《中國語文》276: 238-246。
- 史存直. 1989. 《語法新編（修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香港：商務印書館。
- 李 泉. 1996. 〈副詞和副詞的再分類〉，載胡明揚編《詞類問題考察》，364-390。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李英哲、鄭良偉、賀上賢、侯炎堯. 1990. 《實用漢語參考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沈家煊. 1989. 〈“判斷語詞”的語義強度〉，《中國語文》208: 1-8。
- 屈承熹、紀宗仁. 1999. 《漢語認知功能語法》。台北：文鶴出版社。
- 胡明揚. 1996. 〈現代漢語詞類問題考察〉，載胡明揚編《詞類問題考察》，1-21。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孫德金. 1996. 〈漢語助動詞的範圍〉，載胡明揚編《詞類問題考察》，286-307。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馬慶株. 1988. 〈能願動詞的連用〉，《語言研究》14: 18-28。
- 張 靜. 1994. 《漢語語法疑難探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張誼生. 2000a. 〈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範圍與分類〉，《語言研究》39: 51-63。
- 張誼生. 2000b. 《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 張寶林. 1996. 〈關聯副詞的範圍及其與連詞的區分〉，載胡明揚編《詞類問題考察》，391-402。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曹逢甫. 1994. 〈漢語的分裂句：主題與焦點和諧共處的結構〉，載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第三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理論與分析篇》，上冊，93-106。台北：世界華文出版社。
- 郭志良. 1997. 〈試論能願動詞的句法結構形式及其語用功能〉，載趙金銘、崔希亮編《新視角漢語語法研究》478-491。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湯廷池. 2000. 〈漢語的情態副詞：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1: 199-219。
- 詞庫小組. 1993. 《中文詞類分析（三版）》。台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中文詞知識庫小組。
- 詞庫小組. 1998.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內容與說明》。台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中文詞知識庫小組。
- 黃郁純. 1999. 《漢語能願動詞之語義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漢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榮祥. 1999. 〈近代漢語否定副詞及相關語法現象略論〉，《語言研究》36: 20-28。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韓. 1996.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劉月華. 1989. 〈可能補語用法的研究〉，《漢語語法論集》，1-28。北京：現代出版社。
- 黎錦熙. 1992.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謝佳玲. 2001. 〈漢語表強調的“是”與表預斷的“會”〉，《清華學報》31.3: 249-300。
- 謝佳玲. 2002. 《漢語的情態動詞》。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Asher, R. E., and J. M. Y. Simpson. 1994. *Th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 9*. Oxford: Pergamon Press.
- Bhat, D. N. S. 1999. *The Prominence of Tense, Aspect and Mood*.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Bybee, Joan and Suzanne Fleischman (eds.). 1995.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Bybee, Joan L., William Pagliuca and Revere D. Perkins. 1991. Back to the future. In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ume II*, 17-5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Chang, Miao-Hsia. 1996.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h* in Taiwanese Hokkien. *Studies in Linguistic Sciences* 26.1/2: 39-59.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ung, Sandra and Alan Timberlake. 1985. Tense, aspect, and mood. In Timothy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III: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202-25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ates, Jennifer. 1983. *The Semantics of the Modal Auxiliaries*. London: Croom Helm.
- Guo, Jiansheng. 1995. The interactional basis of the Mandarin modal *neng* 'can'. In Joan Bybee and Suzanne Fleischman (eds.)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205-23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Halliday, M. A. K. 1970. Functional diversity in language as seen from a consideration of modality and mood in English.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6:322-361.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ine, Bernd. 1995. Agent-oriented vs. epistemic modality: some observations on German modals. In Joan Bybee and Suzanne Fleischman (eds.)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17-53.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Kartunnen, L. 1972. Possible and must. *Syntax and Semantics I*, 1-20.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 Jo-Wang, and Chih-Chen Jane Tang.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66.1: 53-105.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 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 R. 1990.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2nd ed.).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Palmer, F. R.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kins, Michael R. 1983. *Modal Expressions in English*.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
- Plungian, Vladimir A. 2001. The place of evidentiality within the universal grammatical spac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3.3: 349-357.
-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
- Searle, J. R. 1983.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ee, Henry Hung-Yeh. 1985. Modality in Chinese. In Nam-Kil Kim and Henry Hung-Yeh Tiee (eds.), *Studies in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4-96. Los Angeles: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Tsang, Chui-Lim. 1981. *A Semantic Study of Modal Auxiliary Verb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 Von Wright, G H. 1951. *An Essay in Modal Logic*.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Willett, Thomas. 1988. A cross-linguistic survey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evidentiality. *Studies in Language* 12: 51-97.

The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of Chinese modal expressions: a corpus-based analysis

Chia-ling HSIEH

Abstract This paper inspects the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of modal verbs and modal adverbs in Chinese from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pproach. Theoretically modality includes epistemic, deontic, dynamic, and evaluative meanings, each of which can be divided along two dimensions. One is the *nature* of opinion or attitude, crosscutting epistemic modality into judgmental and evidential, deontic into directive and commissive, dynamic into capacity and volition, and evaluative into presupposition and wish. They can also be characterized in relation to the *source* of opinion or attitude as subject oriented or non-subject oriented modalities. To ascertain a theory that copes best with speaker competence, this paper collects modal markers from the actual performance attested in the corpus data. Modals are distinguished from modal fragments and non-modal elements via clarification of morphological configuration and semantic indeterminacy. This corpus-based analysis lends empirical support to our semantic framework, thus being shown to be more convincing than illustrations of a narrow amount of prototypical samples along traditional lines. The modal inventory established here also reveals the semantic and formal manifestations of modal verbs and modal adverbs in Chinese.

Key words epistemic modality, deontic modality, dynamic modality, evaluative modality